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3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此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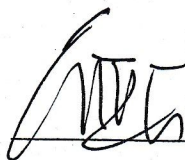
经审阅，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中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崔子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崔子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李彤

2016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健民' (Dong Jian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8月23日